**正衡中学天宁分校综合素质评价民主评选流程**

一、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

1.领导小组：校长室、德育处。

2.实施小组：班主任牵头，任课教师参与，学生自评及互评。

3.工作原则：保证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的专业化水平，保证评定工作的透明、公正和规范，使评定工作更能够科学安全、准确、高效、顺利地进行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根据常州市教育局《成长印记》素质评定，从道德品质、公民素养、学科学习、综合实践活动、运动与健康、审美与表现6个维度、20个要素及关键表现等方面展开。每学期均进行学生自评、小组互评、教师评价。

三、民主流程

 1.学生参考各维度、要素的具体表现完成学生自评，实事求是，不夸张、不贬低。

 2.班主任民主选拔15名学生成立5个同伴互评小组，互评小组需在班公示并通过。班主任统一培训，要求公正、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地对同伴评价，互评小组应避免评价本小组成员。

 3.基于学生自评、同伴互评，班主任牵头任课教师团队完成教师评价，根据本年级中考学科数量、任课教师所教班级数量合理分配。遵循公正、客观、全面、真实的原则。

 4.班主任结合自评、同伴评、教师评完成学期评价，要求根据自评、同伴互评、教师评的评定结果，按照2:3:5的比例打分。学年评价需按名单，将总等第输入电子档案（表头包括班级、学号、姓名、总等第，九年级额外加中考准考证号），年级组汇总上交德育处。

四、监督工作

 1.学生若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，班主任作为第一回复人，负责解释与教育。

 2.德育处受理举报和投诉评定过程中的疑义及违纪违规行为，校长室承担监督职责，经调查与研究，在接到投诉后一周内给出答复。

常州市正衡中学天宁分校德育处